AUG302022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21764954 日期：2022年8月30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 - O）

申请人是一家足球俱乐部，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杰出能力类别的首席职业足球教练。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身份，该身份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标准：即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至少三种（共八种可能的）文件形式。8 C.F.R. § 214.2(o)(3)(iii)(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可给予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 定义为 “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 的证据，或至少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三类文件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的资格。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步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属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中三项替代法规标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仅满足一项标准，即 8 C.F.R. § 214.2(o)(3)(B)(iii)(4) 中的评审。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在审查所有提交的证据后，记录并未反映受益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通过其“ 在多个 [已隐去] 室内五人制足球队执教美国青少年室内五人制足球组织全国锦标赛 ”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 [已隐去] 创始人兼执行主任的两封信，其表示受益人“ 作为主教练带领两支球队参加该锦标赛 ”，并强调 [已隐去] 室内五人制足球是首个参加地区乃至美国青少年室内五人制足球全国锦标赛的[已隐去]。 ”

8 C.F.R. § 214.2(o)(3)(iii)(B)(1) 的法规要求“ 外国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努力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 ”2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从其两支参加美国青少年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的球队获得了任何奖项或奖励。尽管申请人还引用了有关该锦标赛的背景材料，但文件并未显示参加或出席该活动会产生奖项或奖励，更不用说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在此，申请人未指明受益人在室内五人制足球锦标赛上获得的奖项或奖励。

此外，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曾执教一名后来参加国际足球世界杯青年赛的青年球员 ”。申请人引用了 [已隐去] 的一封信，其表示受益人曾执教其女儿，她“ 代表 [已隐去] 作为国家队一员参加了 2018 年 [已隐去] 杯——世界青年杯——在瑞典的比赛。 ”

1 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 另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M.4(C)(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同样，该法规标准要求受益人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该领域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在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执教一名后来参加足球锦标赛的运动员如何等同于受益人获得奖项或奖励。尽管申请人提供了有关 [已隐去] 杯的背景信息，但证据并未表明受益人获得了任何奖项或奖励。

最后，申请人引用了我们 2009 年关于一名网球教练的非先例决定。该决定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 USCIS 官员在未来的裁决中不具有约束力。见 8 C.F.R. § 103.3(c)。非先例决定将现行法律和政策适用于个别案件的具体事实，并可能根据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所考虑的问题以及适用的法律和政策而有所区别。尽管申请人声称“ 受益人在与其球员一起获得的锦标赛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而等同于获得此类国家奖项 ”，但申请人未指明其学生获得的任何锦标赛。无论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 获得 ”奖项或奖励符合该法规标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奖项标准。尽管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在 8 C.F.R. § 214.2(o)(3)(iii)(B)(7) 下的关键或必要能力方面具有资格，但我们无需处理该理由，因为他无法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下至少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也无需作出整体情况认定，以确定受益人是否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 101(a)(15)(O)(i) 条及 8 C.F.R. § 214.2(o)(3)(ii) 和 (iii)。3 因此，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consequently，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符合 O-1 签证分类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的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另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M.4(B)。
4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另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n.7（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问题）。